

官庄工区管委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要求，现公布官庄工区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官庄工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加大督导力度，不断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提升。

（一）加强权力配置运行信息公开。推进行政机关工作职能、机构设置信息公开，在工区网站首页开设了“政务公开”专栏，全面公开管委会本级权力配置情况。

（二）建立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一事一审”等保密审查规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制度。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年度，官庄工区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有关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案，也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报告可在南阳市官庄工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进行查看和下载，网址为<http://www.nygzgq.gov.cn/>。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栏目内容不够丰富；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公开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足、覆盖面不广；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等。结合以上不足，我区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继续加强对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总体工作，一并抓好、落实好。

2.规范形式，注重实效。依照国家法规和政策，建立科学合理、行之有效、具体明确、易于运行操作的运行体系，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实际，办实事、重实效。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各种监督，重视服务性和实效性。

3.做好宣教，优化能力。要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树立良好的单位形象，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